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7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于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駕車（車號000-0000）至原告所經營，址設苗栗市○○街00號處之Times苗栗大千醫院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時，因撞擊系爭停車場之設備，致系爭停車場之設備毀損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苗栗市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始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